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4,0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使用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 4,0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可以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上述现金管理，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鞠红兵

刘东进

卢淑平

年 月 日